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各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属各分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为有效做好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以及市“新冠病”疫情防控指挥部6、7、8号令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因节后“三返”潮导致全市处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期的实际情况，严防疫情输入，严控疫情扩散，有效降低因人员大量聚集导致的传播风险，更好的保障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生命和健康安全，为全市经济建设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组织机构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景伟

副组长：李全泊、沈明溪、关群

成 员：孟庆吉、马朝阳、王东胜、于春富、李壮、古君、陈强、高尚伦、马永和、张庆斌、戚征宇、孙希良、李

艳敏、李航、王德强、高翔、运宏伟、金桂兰、朱宏、李勇、负责全面组织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沈明溪同志兼任，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日常事务及上级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工作组工作。

三、工作时限及具体责任分工

(一) 工作时限

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缓解之前。

(二) 任务分工

1. 综合协调组，设在局办公室（分管领导：沈明溪）

组长：古君

成员：胡晓鹏、王林、周林、陈娇

主要职责：（1）负责起草疫情防控方案；（2）负责疫情防控综合协调工作；（3）利用局网站、微信平台、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及时做好传达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局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上报工作。（4）暂停纸质媒介。除有保密要求的情况外，一律通过微信等科技手段传送。

2. 疫情防控排查组，设在机关党委（分管领导：李全泊）

组长：孟庆吉

成员：任冰

主要职责：（1）排查全局是否存在“三返”人员并按要求处理上报；（2）排查局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

情况和假期外出情况。对发热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来溪人员有过接触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参加一线救治工作的,做出妥善安排,可暂缓到岗,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3)负责干部职工信息收集、排查和汇总,定期向局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疫情统计分析情况;

3. 志愿者服务组,设在人事科(分管领导:沈明溪)

组长:高尚伦

成员:孟莹

主要职责:通过选拔、自愿、提议等方式,组织成立局志愿者服务队,随时完成上级和我局防疫工作任务。

4. 后勤保障组,设在办公室(分管领导:沈明溪)

组长:古君

成员:高鹏、陈娇、吴玉洲

主要职责:(1)负责局疫情防控物资的统一采购、发放工作;(2)负责职工就餐;(3)负责局办公楼的卫生、消毒、维修等具体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4)禁止外来办事人员进入局办公楼内。(5)安装局办公楼门禁磁扣认证系统,

5. 督查督办组,设在监察室(分管领导:李全泊)

组长:陈强

成员:任冰

职责:负责局疫情防控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与考核等工作。

四、几点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各工作组要在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本着为职工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重要性，各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主动安排，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取得实效。局属各分局要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并报局办公室备案。

2. 全面排查，规范管理。疫情防控排查组要牵头立即做好相关人员排查，对春节假期后返岗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假期外出情况全面排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等感染症状疫情病例发生情况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政策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密切接触人员要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发生。

3. 配备物资，保障预防。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落实上级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局办公楼的每日全面消毒；落实体温检查、通风、消毒等预防措施，尤其是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要重点加强对外来办事人员的排查防控；要增加对卫生间、门把手、电梯、空调滤网和管道的消毒频率；要提前部署，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工作。

4. 信息报告，强化宣传。各领导小组成员要密切关注本单位、本部门职工的健康状况，每天了解员工健康信息，要对广大员工进行疫情防范提示提醒、不要去往人员密集场

所、不要乘坐人多的公共交通工具，并注重个人防范，如外出佩戴口罩、避免接触野生禽畜、勤洗手、杜绝带病上班、聚会等。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每天通过微信工作群向领导小组报本部门疫情信息；要密切关注政府报道和媒体信息，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对职工进行卫生健康教育，认真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措施，如发现发热人员、疑似病例及时隔离、重点跟踪防控，严防疫情的传播和扩散。同时，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的方式，避免人群在同一时间大规模集中。

5. 认真检查、强化监督。督查督办组要每日对各部门疫情防疫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于执行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要采取严格的措施，一定要确保全力打赢这场防御疫情的“攻坚战”。对于在督导过程中，职工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

6.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如与政府政策、规定相冲突的，以政府政策、规定为准。